

## 南京医科大学

# 20     年招收攻读定向培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协议单位：甲方（接受培养单位）：南京医科大学

乙方（定向培养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丙方（录取考生）：\_\_\_\_\_

根据教育部有关定向培养研究生的规定，经协商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履行下列事项：

1、甲方接受丙方为 20\_\_ 年攻读\_\_\_\_\_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学制三年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培养和管理。

2、若丙方在培养过程中因生病、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，需延长学习时间或中途退学的，由甲方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二、乙方同意履行下列事项：

1、乙方主动配合做好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，关心丙方在政治、业务上的成长，关心、协助解决丙方在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，支持丙方完成学业。

2、乙方接受丙方毕业后回去工作，在安排工作时优先考虑专业对口问题。

三、丙方同意履行下列事项：

1、丙方接受甲方的培养和管理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根据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，进行非脱产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。

2、丙方毕业后回乙方工作，乙方不得拒绝接受。丙方所获得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甲方直接寄交给乙方。

3、丙方学习期满，如需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须有乙方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。

4、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学制年限内缴纳学费，不享有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。

四、入学时，丙方的工资关系、党团关系、人事档案等由乙方保留。

五、乙、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，另行签订有关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，但其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冲突，否则以本协议为准。

六、甲方招生培养学院具体负责乙方的培养工作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行使相应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七、本协议须于甲方发给丙方录取通知书之前协商确定有效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三方均不得中止本协议，否则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。

甲 方：南京医科大学  
代 表 人：靳光付  
联系部门：南医大研招办  
联系电话：025—86869222

单位盖章（南医大研招办代章）  
20 年 月 日

乙 方：\_\_\_\_\_  
负 责 人：\_\_\_\_\_  
联系部门：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单位盖章（人事部门）  
20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 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 
联系地址及邮编：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 
20 年 月 日